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人才局-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6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601

2、项目名称：人才局-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万元

5、采购需求：为深入贯彻科技强国与人才强国战略，全力打造首都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示范区，吸引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加快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拟举办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

6、合同履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活动验收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无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无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6: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64001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罗庚（女士，项目负责人。邮箱：shilg@zggroup.com.cn）

电 话：010-64001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二者选一） （1）采购预算2%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采购预算2%的支票、电汇（或网银）。 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保证金请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附注中保证金声明表要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全部没收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证金；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 </u> ； （3）其他要求： <u> /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出具纸质函件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010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确定成交后缴纳。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

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

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

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无_。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项细则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5分）	近3年同类项业绩	具有类似活动组织业绩，每个1分，最高5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材料或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
技术部分（85分）	需求理解（10分）	对朝阳服务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工作、助力首都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认知和理解，整体需求理解分析全面、透彻，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需求理解分析部分满足要求，不够全面，得6分；需求理解分析与需求严重不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活动组织方案（30分）	提供全球创业赛方案，包括： ①项目征集渠道和方式； ②赛制设计方案； ③专家评委邀请及评审方案； 1、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5分； 2、以上每项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3分； 3、以上每项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提供科创沙龙活动方案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5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3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提供朝阳国际日活动方案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5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3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提供创业加速营活动方案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

		特点；得 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会务服务方案 (15 分)	提供场地选址及场地视觉设计方案 要求：场地选址方便性及功能完全符合要求，便于布置搭建及开展活动；场地视觉设计方案完善，具备实用性和创新性。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物料设计及设备方案 要求：物料设计制作精良，音响、视频、灯光及其他设备方案完善。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摄影摄像及视频直播方案 要求：方案完善，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呈现内容生动鲜明且符合要求，便于媒体宣传推广。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大会宣传方案 (10 分)	提供大会主视觉设计方案 要求：具备创新性、多元化和国际化，能够充分展现品牌内涵，便于应用呈现和宣传推广。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画册、海报、短视频和文案等宣传内容方案 要求：具备完善的宣传计划和多元媒体推广渠道，宣传内容制作精良、设计新颖、便于转发。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项目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相关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团队配备十分完善。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6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活动过程中人员安全、保卫保证等相关服务的承诺方案。 1、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方面论述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6 分；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对采购要求的完成参考价值不够，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最后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科技强国与人才强国战略，全力打造首都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示范区，吸引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加快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拟举办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International Talent Entrepreneurship Conference，简称“ITEC”）。

（一）**活动主题：**朝阳·Future Hub：链接全球英才，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根据具体情况可延长活动举办时间）

（三）**活动概况：**大会已成功举办十二届，共吸引来自全球86个国家和地区的6万余名创业者，超过1.4万个创新项目参与。本届大会以ITEC全球创业赛为核心，以ITEC科创沙龙、ITEC朝阳国际日、ITEC创业加速营系列活动为纽带，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二、服务外包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助力北京市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政策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市委人才工作会议要求，精准执行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方面的政策法规。坚持以政策为纲，强化大会“双招双引”平台功能，以制度化、规范化服务助力全球人才在朝阳落地生根、创新发展。

二是安全为本。坚持将活动组织实施的安全放在首位。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举办。强化风险预判，针对活动各环节制定专项安全预案，涵盖人员管控、设施保障、应急处置等核心领域；配备专业安全防控团队，确保风险识别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隐患整改到位。

三是节俭高效。秉持“简约办会、实效为先”理念，在严格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优化资源配置，优先整合品牌资源、头部企业、空间载体及社群网络等要素，放大资源效能；通过增值服务加强大会品牌建设，形成“政

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的良性机制。

四是团队精良，服务专业。组建与活动规格相匹配的专业化执行团队，配置足额且稳定的管理、技术、保障人员，核心成员须具备 5 年以上同类大型活动承办经验；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确保对大会定位、项目需求、人才服务的深度理解，以精细化执行提升服务质效。

五是创新驱动，品牌升级。在完成既定服务内容基础上强化创新突破，深化服务理念创新，围绕人才发展全周期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探索品牌推广新路径，运用数字化手段、跨界合作等方式扩大大会影响力，形成“常规服务有质量、创新服务有亮点”的差异化优势。

三、服务相关要求

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服务内容涉及全球创业赛、科创沙龙、朝阳国际日、创业加速营等系列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活动方案、安排专业团队、征集创业项目、对接嘉宾评委、选定活动场地、视觉设计制作、宣传推广、摄影摄像、组织评审和赛前培训等工作。

（一）整体安排

1.**全球创业赛**，面向境内外注册成立 10 年以内的非上市企业，同步开放项目征集通道，覆盖全球创新创业资源。联动顶尖高校，定向选拔复合型创业人才；紧扣朝阳区数字经济产业布局，重点挖掘核心领域优质项目，设置特色专场，组织初评、复赛、全球总决赛、实地考察等环节，邀请行业领军企业、投资机构、科研院所等代表担任推荐方，搭建参赛项目资源对接平台，促进创业人才与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2.**科创沙龙**，聚焦前沿热点议题，促进创新思想碰撞，协同各方资源，围绕科技发展、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场景对接等主题进行线上线下深入探讨和思想碰撞。

3.**朝阳国际日**，深化与国际核心资源的交流合作。在赛事关键节点，举办线上线下交流会，邀请国际友人共同参与朝阳创新活动。

4.**创业加速营**，针对入围决赛创业项目和人才开展进行培训，提升创业者综合实力和落地朝阳发展的信心。

（二）活动组织要求

1.负责拟定执行方案。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完整活动组织方案（至少 1 版），包

含但不限于以下核心内容：分层分类邀请各领域评委参与；全渠道宣传策略，构建“线上+线下”立体传播矩阵，包含但不限于官网专题页、社交媒体平台（微信/微博/领英）、行业垂直媒体合作、海外人才社群推广，同步设计活动主视觉 VI 及系列宣传物料；精细化分工体系，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精确到工作日）、任务清单（含应急预案备案、嘉宾对接流程等）、资源调度表（场地/设备/人员配置）；政策融入设计，在科创沙龙开场致辞、创业加速营培训课程中，分别设置不少于 15 分钟，系统解读人才专属政策。

2.安排专业团队负责各活动全流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阶段化工作机制，前期筹备，完成场地对接、嘉宾意向确认、安全预案备案、网络系统测试、宣传资料筹备等，按周提交筹备进度报告；中期执行，建立每日调度会机制，实时监控征集情况、系统运行、资源衔接等；后期总结，提交包含整体数据（参与人数/媒体曝光量/项目意向）、成效分析、改进建议的闭环报告，同步完成活动影像资料归档（含高清图片、全程录像、嘉宾发言稿）；安全保障机制须配备专业安全保障团队，活动现场设置安全岗，重点区域（舞台/设备区/出入口）实行双人双岗，制定《极端天气应对预案》《人员密集疏导方案》《突发疾病医疗对接流程》，提前一周进行演练筹备。

3.负责创业项目征集。项目筛选标准，境内外赛区同步征集；评委配置要求，按赛道组建评审委员会若干名，须具备 5 年以上行业经验或主导过 3 个以上成功案例，协助完善评分手册、保密协议，评审过程全程录像存档；成果提交清单活动结束后须提交，全赛道项目报名材料、评委信息、评审材料等。

4.负责组织开展科创沙龙和朝阳国际日活动。邀请分享嘉宾若干参加活动，联系确定分享内容，要求嘉宾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或代表性，项目征集期间每月至少举办 1 场主题活动。

5.负责策划组织创业加速营等系列活动。针对入围决赛项目至少组织 1 次专家分享，至少组织 1 次线下特色主题活动。

（三）会务服务要求

按照要求安排线下活动会务工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转换形式提供线上活动相应会务服务。

1.负责筛选确定活动场地，要求高端大气、具备国际化特色，可同时容纳不少于 100 人，可满足多种主题活动的场地要求，交通方便、配有停车场。

2.负责完成场地视觉设计方案,提交至少 1 版场地视觉设计方案,涵盖主舞台、签到处、展示区、引导标识等全场景设计。运用国际化视觉元素,通过灯光、装置艺术等形式展现多元化创新氛围。方案需包含平面布局图、三维效果图、材质说明及施工细节图纸。

3.会务执行要求,组建专业会务团队,配备多名项目总监、舞台搭建工程师、活动执行专员和负责引导接待等工作的兼职人员。严格按照视觉设计方案完成设备运输、舞美搭建,活动结束后完成拆除清理,确保场地恢复原状。

4.负责设计制作相关物料,制作系列会务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展架、签到立牌、工作证、选手证、评委证、获奖证书(按赛事奖项设置)、议程单等。所有物料需统一融入 ITEC 主视觉元素,采用高品质印刷工艺,确保色彩还原度和耐用性。

5.负责摄影摄像,配备专业摄影团队(含摄影师、摄像师若干名),使用 4K 高清设备进行多角度拍摄。拍摄内容需突出活动亮点,确保画面构图、色彩、音效达到专业宣传级别。活动结束后提交精剪视频及高清精修照片,并提供原始素材存档。

6.负责提供屏幕、音响、视频、灯光等设备和技术人员。租赁音响控制台、LED 大屏幕、屏幕控制台、电脑、手持麦克风、灯光、吧台吧椅、打印机等设备若干,并安排专业音响技术人员、视频技术人员、灯光技师及现场服务人员若干,确保设备全程稳定运行。

7.负责安排活动现场视频直播和照片直播,提供专业网络直播平台,支持视频直播和照片直播双模式。制定技术保障方案,包含 5G 网络部署、多机位切换、实时推流等功能。直播画面需叠加 ITEC 品牌标识,支持实时互动功能。

8.负责做好大会活动各方面安全预案。制定涵盖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医疗急救、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综合安全预案,配备专业安保团队,设置安全巡查岗,活动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准备急救设备、药品、急救车,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

(四) 大会宣传要求

1.设计制作大会主视觉、宣传画册和海报,要求展现品牌内涵、设计美观大方、便于互动传播。

2.负责制作活动宣传视频。设计制作发布活动宣传相关短视频若干,在活动现

场播放并进行二次传播，要求体现 ITEC 相关活动安排、品牌价值、国际氛围及朝阳区创新创业生态等。

3.负责设计活动预热文案若干，要求以长图文的形式呈现、具备互动特征、便于转发，在活动组织方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4.负责保护 ITEC 知识产权，制作统一授权的宣传材料，规范使用 ITEC VI 系统及合作方 Logo。选择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建立宣传内容审核机制，确保所有发布内容符合品牌规范和传播要求。

四、其他

本项目成交结果可作为合同续签两年的依据，经招标方同意后，招标方和成交供应商可就新年度的服务内容续签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_____（简称“ ”）

乙方：_____（简称“ ”）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一）“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二）“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三）“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保证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并交甲方审验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该总价是指项目现场完税价格。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元人民币（大写：【】）；经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即【】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一）乙方应采用项目组团队工作模式，项目构成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乙方对所建项目要统筹规划，通盘考虑，保证同一项目内容的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三）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四）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甲方视为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若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另，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后果均应当承担弥补及赔偿责任。

（五）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变更是指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一方或双方原因或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约定的内容、实施计划、费用、双方职责等变动。

（一）任何变更指令必须通过项目变更报告以书面形式做出，必须释明变更、变更的原因、变更后的影响和不做变更的后果。

（二）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复核变更建议并做出予以批准、拒绝或提议进一步研究等决定。该研究将确定该实施对价格、时间表以及合同的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影响。

第七条 项目管理

双方合意达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协调项目过程中需要配置的资源配合。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在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验收申请报告，交付物将按合同附件的交付

验收标准执行。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传真等），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于通知上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待被通知人知悉后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甲方须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项目迟延，乙方应以迟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四）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天，使得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则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维权合理支出等）。若泄密行为同时构成刑事犯罪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刑事责任，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及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权利。

（二）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为执行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传播、出版、发行等活动。乙方负责保证签署节目中所涉及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人员的肖像权、语言使用权等事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仲裁进行过程中，不影响双方将继续执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五）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 （三）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五）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六）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七）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等同小微，按实际情况填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等同小微，按实际情况填写，可不提供）

说明：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 1、此表中计算后总价应与报价一致；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 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技术方案应答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应答。包括：

- 1、供应商简介及相关业绩；
- 2、项目需求理解、活动组织、会务服务及宣传、安全保障措施等；
- 3、现有人员素质、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分工说明等；
- 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本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应答。

12 附注

说明：本附注包含保证金声明和中标人开票信息，本附注内容格式请勿修改。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注：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